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8〕12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按照江苏省、南通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依据南通市委政法委、南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通委政法〔2018〕33号）和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15〕96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变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为重点，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整体联动、全面覆盖、无缝衔接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真正实现环境监管“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有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结合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镇（园区、街道）

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将环境监管网格延伸至乡镇、拓展到村居。通过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不留盲区的网格监管，确保排污单位得到有效监管、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得到有效防范、突出环境问题得到稳妥解决。

三、实施内容

（一）健全完善环保机构。按照启东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各镇（园区、街道）成立生态环境办公室（环境监管网格办），在相关内设机构增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由镇（园区、街道）分管领导兼任，所在挂牌机构的1名副主任担任生态环境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派出所副所长兼任副主任。各镇专职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行政事业人员不少于3人；滨江精细化工园区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行政事业人员不少于5人；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海工船舶工业园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行政事业人员不少于4人；江海产业园、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南、北街道办专职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行政事业人员不少于2人。各镇（园区、街道）所需行政事业人员在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其他工作人员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配备。村（社区）级网格办可与社会治理村（社区）级网格办融合，相关工作及人员配备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

实施意见》(启办发〔2018〕55号)的通知执行。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环境监管网格办)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2)负责本级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编制目标规划,实施任务分解,开展绩效管理考评;(3)负责本级环境监管网格运行管理,对辖区内有环境影响的各类建设项目和污染物排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社会生活噪声、饮食服务业油烟、工地道路扬尘、畜禽养殖、焚烧垃圾、秸秆烟尘及其他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及时向上级网格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4)调处各类环境初信初访和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的轻微环境问题,督促并落实上级环境监管网格下达的环境问题整改要求,对下级网格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定期抽查和考核;(5)承办党委、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村(居)环境监管网格办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本级网格运行管理;(2)按照上级环保网格办确定的重点巡查对象开展巡查和现场监管工作;(3)对网格内发生的影响水质、空气、土壤的环境污染行为,先期制止和说服违法主体自行纠正并取证上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处置上述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相关工作及人员配备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创新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启办发〔2015〕55号）执行。

（三）建立管理制度。各镇（园区、街道）按照政府领导、属地负责的原则，结合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生态环境办公室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各镇（园区、街道）依法负责本辖区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环境安全负责；生态环境办公室归属所在镇（园区、街道）直接管理，工作向各镇（园区、街道）负责。市环保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落实经费保障。市级财政对各镇（园区、街道）一次性专项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配置必要的专业技术设备，完善能力建设。镇级财政要将生态环境办公室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运转正常。

四、任务分工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编办、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具体任务分工如下：市领导小组对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推进落实；市政府办公室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推进；市委组织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绩效纳入领导干部考评体系，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市编办明确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等；市公安局负责落实兼职副主任，统筹

查处涉嫌环境犯罪行为，保障基层环保执法；市环保局制定市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方案，组织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指导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配置专业技术设备；市财政局负责将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日常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规定将一次性补助资金拨付给完成设立工作并符合条件的镇（园区、街道）；市人社局配合用人单位做好人员招录工作。

各镇（园区、街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负责组建镇级生态环境办公室（网格办）、村级环境监管网格办，制定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属地生态环境管理、环境安全和行政问责等制度，并落实专业技术设备及办公设备；指导村级网格办开展工作，强化绩效考核。

五、实施步骤

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工作分启动、实施、总结三个阶段推进，确保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一）启动阶段（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30 日）

10 月底前拟定加强基层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方案；各镇（园区、街道）按要求成立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对工作进行统一筹划部署。

（二）实施阶段（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的方案》。各镇（园区、街道）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办公设备配置、专业技

术设备采购和专项经费落实等相关工作。12月上旬开始，组织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12月中旬，市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建设工作进行验收，并将验收达标的机构名单及验收材料报市环保局备案。（验收评分细则由市环保局制定）

（三）总结阶段（2018年12月31日前）

总结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工作管理、运行经验。市财政部门将一次性专项补助拨付给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验收达标的镇（园区、街道）。

六、措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工作是全市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重大战略举措，各镇（园区、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力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工作目标。

（二）落实责任，合力推进。各镇（园区、街道）、市各有关部门应明确该项工作的责任领导及责任人员，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时限，加大推进力度，切实做到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市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工作督查推进，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进行督查考核。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